

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觀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車鄉市字第 1113006060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福安觀光公有零售市場之營運，提供舒適、清潔、衛生購物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係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費法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城鄉福安觀光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提供以下種類、物品集中零售之場所：

一、農漁畜業產品類：蔬果、花卉、水產、禽畜、五穀等類及其加工品。

二、五金百貨飾品類：服飾、五金百貨、玩具、飾品等用品。

三、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加工品。

四、其他經本所同意販售之物品。

為提升觀光收益及本所財源，本市場得另設超商專

區，單獨招商。

第五條 本市場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與本所原訂立使用攤（鋪）位契約書或曾申請使用攤（鋪）位後因故未續約，仍繼續繳付使用費者。

二、與本所未訂立使用攤位契約書或申請使用攤（鋪）位，仍繼續繳付使用費者。

三、經本所公開招攬之攤販。

本所為推廣轄內農特產品之需，得設置推廣攤（鋪）位，並得委託經營之；為因應季節性農特產品之需，得設置臨時性攤（鋪）位。

前項規定之使用管理規則，本所得另行訂定之。

第六條 新申請使用本鄉市場攤（鋪）以申請時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自然人為限。

申請使用本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經本所核准同意後始得訂立契約書，並於一個月內加入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使用人之使用期限，每二年為一期，原使用人得於期滿四個月前申請繼續租用，本所應於期

限屆至前為準否之決定。

第七條 本市場應成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訂定管理章程後送本所備查。

本市場攤商應加入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後始得營業。經本所同意使用未於一個月內加入該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者撤銷其使用資格。

第八條 本市場攤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攤位使用人使用費繳納之標準及數額由本所另行訂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管理費由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訂定後送本所備查。

前項使用費含清潔規費。使用費逾二期未繳納，經本所催繳仍未繳納時，移送強制執行。

本市場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應就本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未成立前該項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所投保，保險費由本所自籌。

第九條 本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本所另訂之。

前項保證金於使用人結束營業後扣除相關應負擔

費用後無息退還。

第十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須停業 10 日以上者，應經本所核准。無故停業逾前段期間經本所催告無正當理由仍不復業者，本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前項停業期間仍應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依原設計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非活動式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本所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第十二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自行營業，不得有轉讓或分租、出借之情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變更使用名義人：

一、使用人死亡時。

二、使用人因身心障礙、結婚、年老體衰或因故

不能自為營業時。

前項所列情形得由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或共同生活親屬自發生事實起四個月內互推一人辦理變更登記。

逾前項事實起四個月仍未辦理變更，經本所通知限期辦理變更仍不遵守者，收回攤（鋪）位。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辦理變更前應納之使用費及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管理費仍應由變更後名義人負責繳納。

第十三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阻撓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 二、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 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
- 四、應受主管機關之管理及輔導。
- 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 六、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七、營業時間不得逾本公所或自治組織或管理委

員會之規定。

八、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
規劃設置。

九、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
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十、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
火器具。

十一、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建、供其
他用途或兼作住家、倉庫使用。

十二、不得在市場外設攤營業。

十三、不得販售法令禁止項目、公共危險物品或
未經許可項目。

十四、應配合主管機關之稽查。

十五、應配合市場自治組織會員或管理委員會大
會決議事項。

十六、其他經本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本所得置管理人員，辦理下列市場管理工作：

一、市場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

二、市場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

三、市場環境衛生管理之監督。

四、市場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

五、攤（鋪）位使用費之收繳。

六、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改正及處理。

七、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管理人員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得請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

第十五條 本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受主管機關及市場管理人員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自治組織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攤（鋪）位使用人繳交之自治組織管理費。
- 二、接受補助或捐助。
- 三、其他服務收入。

自治組織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準用「人民團體法」辦理。

第十六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限期催告不履行廢止攤（鋪）位使用權，並終止或解除契約，收回攤（鋪）位，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擅自將攤（鋪）位轉讓、轉租、出借或分租者。
- 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經限期催告變更使用人名義仍不遵守者。
- 三、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逾繳納期限達二期以上者。
- 四、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 五、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六、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一百二十日者。

七、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三十日者。

八、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九、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

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為會員者。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